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年4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 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 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 整、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 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